附件2

人才服务站工作经费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建站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年度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 |  | 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
| 申请经费情况 |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申请工作经费如下：  一、基础工作经费 元，其中日常运营经费 元，日常工作经费 元。  理由：1. 我单位到位注册资金 万元，配备了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全职工作人员 名；2. 我单位全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性工作任务。  二、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元，其中人才计划申报绩效奖励 元，拨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引荐绩效奖励 元，硕博士引荐绩效奖励 元。  理由：1. 全年新推荐申报慈溪市“上林英才”及上级引才计划人才（团队） 个；2. 引荐 名宁波市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到慈溪市（与慈溪进行战略合作的宁波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创业创新；3. 向慈溪市企事业单位推荐并全职引进硕士 名、博士 名。（印证材料附后）  三、人才服务绩效奖励费 元。  理由：我单位推荐入选（引进）并跟踪服务的创业人才企业 （填写公司名称） 上市（在新三板挂牌）， （填写公司名称） 获社会资本投资，实收社会资本 万元。  据上，申请拨付 年度人才服务站工作经费 万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公章） | | |
| 市人力社保局  拨付意见 | 经初审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向该建站单位拨付 年度工作经费 万元，其中基础工作经费 万元，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万元，人才服务绩效奖励费 万元。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